



2 发生自然灾害时

2-7 避难

(1) 对避难地点等的确认

临时避难场所 (临时集合场所)	在发生灾害时确保安全的临时避难场所。同时也作为向广域避难场所转移前的集合场所。中小学校或附近的公园。
广域避难场所	作为由于大地震引起的火灾以及蔓延时的避难场所。即使是大规模火灾也能确保安全、由市区町村事先指定的大公园等广阔场所。大公园及广场。

在避难场所设置有画着一个人跑进一个绿色椭圆的插图和写着“避难场所”的标牌。

为了防备灾害，首先请到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获取防灾地图，并确认自己居住地区的临时避难场所、广域避难场所在哪里以及如何到达。



(2) 避难劝告

发生灾害或者可能发生该情形、危险即将来临时，市区町村长将发布“避难劝告”命令。当居住地区发布了“避难劝告”时，请遵照命令进行集体避难。但是，当看到附近的大火及浓烟、以及家里浸水等明显面临危险时，请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避难。

(3) 避难方法

请尽量减少携带物品并进行步行避难，这是基本原则。如有儿童、老人、患病者或受伤者，请相互照顾着进行避难。